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　函

機關地址：510018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23號
聯絡方式：曾逸卉 04-8379260分機21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彰二字第11523026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處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，茲檢送放租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於貴所（處）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8條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1月27日至115年12月27日，受理申請承租期間自115年11月28日至116年1月11日。

正本：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三合村辦公處、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村辦公處、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辦公處、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辦公處、彰化縣芳苑鄉新生村辦公處、彰化縣芳苑鄉建平村辦公處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泰安村辦公處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處第二股 電交換章 2026/11/26 15:18:21